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12）

府法訴字第 103009134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訴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2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22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人民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者，拒絕其申請之復函亦屬行政處分；反之，人民申請作成事實行為者，拒絕之答覆則屬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137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經查訴願人○○○等 2 人就原處分機關有關 102 年 1 月

21、29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0344、1030000690 號函答辯書無機關印信及首長名號、78 年 5 月 3 日鑑界未依原農地重劃原圖指界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文內容提出申訴請求釋明，係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事實行為，原處分機關函復略以：「…三、台端對本所 103 年 1 月 21、29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0344、1030000690 號函提出申訴案，因本所函文內容中已清楚說明並已函覆，恕不再贅述。」等語，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且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參照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應屬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次查，有關原處分機關檢送未有機關印信之答辯書乙事，原處分機關已另於 103 年 3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368 號函檢送經核印之答辯書予訴願人○○○等 2 人；而訴願人○○○等 2 人所提鑑界之疑義，原處分機關亦於 103 年 1 月 6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0082 號函敘明其合法之異議管道；另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文內容，就埔鹽鄉公所便民工作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與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不符情形已作詳細說明在案，併予說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